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843号

原告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虞承红。

被告宁海县沃尔得国际英语培训学校，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胡宵铭。

被告胡宵铭，男，1989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

被告胡家成，男，1965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沃尔得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海县沃尔得国际英语培训学校、胡宵铭、胡家成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宁海县沃尔得国际英语培训学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涉案《沃尔得特许加盟合同》虽约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原告证据未证明其所在地位于上海哪个区，故原告住所地不明；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本案被告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均在宁海县行政区域内，故请求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在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系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系争《沃尔得特许加盟合同》第二十五条明确约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述合同中的甲方即本案原告，而原告的住所地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XXX号XXX室。另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规定》，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在闵行区、长宁区、奉贤区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本案原告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故原告选择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宁海县沃尔得国际英语培训学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宁海县沃尔得国际英语培训学校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王 贞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书记员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曹文进
杨秋月